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(2024)2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刁坊镇横江岭村 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 征收手续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兴宁市刁坊镇横江岭村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〔2024〕6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政府令第279号)第十七条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兴宁市将位于兴宁市刁坊镇横江岭村地段的1.0746公顷旧村庄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,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兴宁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,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

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工业用地，供地时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